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建議成立之中國合資合營企業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Pure Energy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合同，以收購將設於山東省濟南市之合資合營企業百靈有限公司之 40% 權益。根據該合營企業合同，本集團將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263,000,000 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百靈有限公司注資 11,960,000 美元及應向三聯電子支付之款項人民幣 160,000,000 元以爲其向百靈有限公司注入若干知識產權之代價。

百靈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爲就高科技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百靈有限公司亦將會與三聯電子訂立服務合同，爲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透過訂立上述協議，本集團正朝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之方向拓展業務，務求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從事一系列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PURE ENERGY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合同，以收購將設於山東省濟南市之合資合營企業百靈有限公司之 40% 權益。合同詳情概述如下。

合營企業合同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a) 三聯電子
- (b) Pure Energy
- (c) 華魯集團

合營企業之訂約各方權益為：三聯電子佔 50% 權益、Pure Energy 佔 40% 權益、及華魯集團佔 10% 權益。華魯集團為山東省政之「窗戶」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建議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百靈有限公司之 40% 股本權益。

總代價

投資額 11,960,000 美元（約人民幣 102,856,000 元）及應向三聯電子支付之款項人民幣 160,000,000 元。

百靈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29,900,000 美元（約人民幣 257,140,000 元）。投資額佔百靈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 40%。

付款年期

就投資額而言，Pure Energy 須於百靈有限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 3,588,000 美元（約人民幣 30,856,800 元，即投資額之 30%）存入百靈有限公司賬戶內。

於合營企業合同之所有條件（見下文）獲履行後，餘額 8,372,000 美元（約人民幣 71,999,200 元）（即投資額之 70%）將根據董事會按百靈有限公司之業務計劃所訂立之時限予以支付。在任何情況下，該項餘額必須於百靈有限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九個月內悉數擁有。

就 Pure Energy 應向三聯電子支付之人民幣 160,000,000 元（代價為三聯電子向百靈有限公司

注入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百靈網站之商標及域名之權利）而言，Pure Energy 須於百靈有限公司取得其營業執業之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 42,400,000 元。倘其餘人民幣 117,600,000 元尚未用作為支付三聯電子進一步注入百靈有限公司之資金，則須於五年內支付。應向三聯電子支付之款項乃訂約各方參照有關知識產權及百靈網站之商譽（基於合營企業之盈利潛力）之價值而決定，為雙方同意之商業安排。訂約各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協議，而董事認為該款額乃屬公平合理。

資金

董事會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上述代價。

百靈有限公司詳情

百靈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就高科技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百靈有限公司將提供全面性技術支援，包括向三聯電子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電腦軟件、信息系統集成項目、資訊科技顧問、訓練及支援服務。三聯電子現時於山東省濟南市經營寬頻多媒體網絡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百靈有限公司將專注發展科技及產品以供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使用。

合營企業年期

由百靈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五十年。

合營企業之主要條件

條件：

合營企業合同之條件包括：

1. 三聯電子為百靈網絡、百靈網站以及百靈網站所有相關商標以及域名之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且訂約各方須於百靈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確認三聯電子在百靈網絡、百靈網站以及百靈網站所有相關商標以及域名之擁有權於實質上並無變動。
2. 三聯電子繼續有權發展、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
3. 從簽署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細則之日起至獲批准之日，中國政府並無頒佈任何對三聯電子發展、擁有及經營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中國法律或規例。

4. 百靈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各訂約方須共同聘請一位中國註冊執業律師以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i)合營企業合同、公司細則及服務合約乃屬合法、有效及對簽署各方具約束力；及(ii)上文第(2)段及第(3)段獲履行，而就須向第三方（包括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正式批文之各項交易（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細則所述者）而言，已取得所有所需批文。

倘合營企業合同生效後三個月內仍未能履行合營企業合同之任何條件，且訂約各方並未因此而達成任何協議，合營企業合同當為無效。任何於合營企業合同成為無效前已支付百靈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不計利息退回支付該款項之訂約方。

其他主要條款：

1. **Pure Energy** 獲授權委任董事會主席。
2. 三聯電子向 **Pure Energy** 及華魯集團承諾，於百靈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日內與百靈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見下文）。
3. 三聯電子同意在訂約各方均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將其有關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之業務之經營權無代價轉讓予百靈有限公司。
4. 倘合營企業合同內任何一方欲出售其於百靈有限公司之權益之任何部份，合營企業合同內其他各方須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建議出售之權益。
5. 如三聯電子及華魯集團仍然持有百靈有限公司業務權益，**Pure Energy** 及其相關公司均不得以本身或聯合其他各方於山東省經營可能對百靈有限公司構成不利影響或對百靈有限公司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然而，**Pure Energy** 及其相關公司可持有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惟該權益須少於 50% 或 **Pure Energy** 及其相關公司不涉及有關業務之運作及管理工作。
6. 三聯電子須盡快於百靈有限公司成立後將百靈網站商標及百靈網站之域名轉讓予百靈有限公司。
7. 倘百靈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三聯電子違反合營企業合同或因合營企業合同所訂明之理由（包括三聯電子經營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之權利受影響）而終止合營企業合同，上文「總代價」提及有關款項人民幣 160,000,000 元所已付部份須予以退還，餘額毋須支付。
8. 為促進簽署合營企業合同前合營企業之籌備及成立工作，**Pure Energy** 就三聯集團及三聯電子為安排籌備基金所獲授之款項人民幣 20,000,000 元之若干備用額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Pure Energy** 就備用額所支付之款項應被視作資本之一部份。**Pure Energy** 須根據合資企業合同注入百靈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條款謹遵合營企業合同所採行之條款。

服務合約

根據合營企業合同，百靈有限公司將於百靈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十日內與三聯電子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構成合營企業合同之一部份，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參與人

- (a) 三聯電子
- (b) 百靈有限公司

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

1. 三聯電子同意聘用百靈有限公司專責為由三聯電子擁有及經營之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提供顧問服務，並支付服務費。
2. 服務費為經營百靈網絡及百靈網站之收入，扣除經營開支及扣除應向三聯電子支付之費用後之餘數。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透過訂立上述協議，本集團正朝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之方向拓展業務，務求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從事一系列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此外，三聯電子率先在山東省濟南市興建首項光纖網絡，本公司與三聯電子之合作將會對本集團在中國發展資訊業務極為有利，並可為本集團賺取優厚回報。

股東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合營企業 40% 權益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收購所支付之總代價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 26%。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 916,700,000 港元。一份載有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各股東。

本公佈內所用詞彙

「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百靈有限公司之公司細則
「百靈有限公司」 或「合營企業」	指	百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會根據合營企業合同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百靈網絡」	指	由三聯電子於山東省濟南市擁有及經營之寬頻多媒體網絡
「百靈網站」	指	Beelink.com，一個由三聯電子於山東省濟南市擁有及經營之多媒體網站
「董事會」	指	百靈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華魯集團」	指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額」	指	根據合營企業合同，Pure Energy 應向百靈有限公司注入之資金
「合營企業合同」	指	由三聯電子，Pure Energy 及華魯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合營企業合同之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籌備基金」	指	三聯集團及三聯電子就成立百靈有限公司之特別目的而獲提供資金，Pure Energy 就有關備用額作出為期由提供備用額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擔保
「Pure Energy」	指	Pure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聯電子」	指	山東三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三聯集團」	指	三聯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服務合同」	指	將會由三聯電子和百靈有限公司訂立之網絡建造及技術顧問合同
「服務費」	指	根據服務合同，三聯電子必須向百靈有限公司支付之可變動月費
「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泛華科技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